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1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18024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本署許可假釋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 6 年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113 年第 20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3 年 9 月 1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18024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廢止意味假釋後之期間都不算？果係如此則在報假釋之期間將延後；在假釋之後認真工作，貢獻社會，視病如親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 3 項規定「第 1 項情形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；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

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刑期變更，宜蘭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（已執行 2 年）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非累犯，3 年）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宜蘭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廢止意味假釋後之假釋期間都不算？果係如此則在報假釋之期間將延後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將全部計入刑期，至復審人再入監執行之陳報假釋要件，非屬本次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又訴稱「在假釋之後認真工作，貢獻社會，視病如親」，按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，所訴與相關規定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